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CSL”)用箋)

香港
中區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6樓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田北俊議員, JP
電話號碼：2500 1019
傳真號碼：2368 5292

田議員：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

本公司得知《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或許會在今天的會議席上，研究關乎第三代流動服務擬議拍賣安排的若干問題。

本人希望指出，CSL仍然深切關注，擬議的拍賣安排可能會對香港流動通訊業的發展前景，以至客戶的長遠利益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曾於2001年4月9日向電訊管理局提交意見書，就該局於2001年3月23日發表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本公司就此所提出的意見，主要集中討論兩方面的問題，分別為分兩個階段進行的評審程序，以及設定專營權費百分率的方法。

有關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的問題：

CSL相信，讓有可能及／或很可能不符合資格獲發牌照的競投人參與拍賣，實在不合邏輯。CSL有信心，政府絕對有能力在進行拍賣前，洞悉並妥為解決與控股權益有關的事宜。有關連的競投人必須在拍賣程序展開前先解除財團之間的連繫。

CSL認為，政府當局之所以分兩個階段進行評審程序，是為了應付“暗中競投”架構所涉及的複雜問題。“暗中競投”是一種史無前例的拍賣程序，世界各地均從未嘗試以此方式進行拍賣。現行的公開拍賣模式的可取之處，在於已採用多時，同時亦不斷精益求精。英國電訊管理局於2000年1月12日公布有關申請人的名單，隨後又於2000年2月18日公布另一份名單，羅列成功通過預先評審並可參與競投的13名申請人。

世界各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均已成功應付到在拍賣中出現關乎競爭及串謀活動的問題，而無須採用電訊管理局現時所提出的建議，以不尋常的方法進行牌照拍賣。CSL認為，電訊管理局現時所提出的建議，不但對阻遏競投人進行合謀活動的作用不大，反而會不必要地將投標價推至高昂及／或不合理的水平。

有關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問題：

對於電訊管理局建議，將拍賣價定於實力最弱的成功持牌人所付出的最高價，CSL認為此舉實在值得商榷，同時亦與電訊管理局表明須以最簡單快捷方法進行拍賣的宗旨背道而馳。CSL認為，最公平、合理及具效率的方法，就是在第五名實力最弱的競投人決定退出，餘下只有4名競投人時，拍賣即告終止。當所有拍賣名額均已售出之後，拍賣便應告終止，而不應要求尚未得悉自己其實已經成功投得牌照的競投人，繼續在不知就裏的情況下爭相出價。

在第五名實力最弱的競投人決定退出時，第四名實力最弱的成功持牌人當時所願意付出的價格，應該就是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價。任何其他方法都只會不必要地將牌照費推至較高水平，這不但會增加持牌人的經營成本，消費者所須承擔的費用也會同時增加。此外，雖然實力雄厚的營辦商應能承擔有關成本，但較高的專營權費水平會對規模較小的營辦商不利，有違公平原則，尤其是在獲發牌照後的首5年內，由於收入遠遠低於最低牌照費，規模較小的營辦商所面對的情況將更為惡劣。

政府為顧及“公眾利益”而對拍賣結果有一定的期望，因而可能擔心拍賣結果與期望不符。既然政府已經表明，假如只有4名或少於4名競投人提出申請，便會以“底價”方式批出牌照。為釋除政府這方面的疑慮，CSL建議當局參照上述做法，在拍賣中也設定“底價”。這樣，在只有4名競投人參與競投或餘下只有4名競投人時，便可採用劃一的處理方法：前者無須進行拍賣，後者則終止拍賣程序。

CSL關注並無充分機會研究附屬法例的內容，而且該附屬法例似乎已包括有關釐定專營權費百分率的規則。此外，有關各方並未有足夠時間向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委員會亦未及詳細研究擬議的拍賣安排。

有見及此，本人提議法案委員會按原定安排在4月26日及5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修訂法例及附屬法例，但應在有關上述拍賣規則的立場上有所保留，以便進一步諮詢業界意見。給予業界參與討論的權利，是其他已發展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及亦屬亞洲地區的澳洲)一項行之已久的政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發現，業界所提出的意見不但有用，而且甚具參考價值。有關規管機構亦曾參照業界所提出的意見修改其發牌架構。CSL希望有機會向負責研究附屬法例的委員會發表意見。

行政總裁

(簽署)

伍清華

2001年4月26日

副本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